



外国银行
制度与业务

本教材系初编，因限于水平，加上时间仓促，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85年4月

前　　言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在改革价格体系的同时，需要改革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这给金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我国银行正面临着一场新的更加深刻的改革，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金融理论与业务问题很多。例如：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中央银行体制，如何促使银行业务综合化、金融机构多元化、信用形式与融资渠道多样化、银行经营企业化、银行管理现代化以及如何逐步开放金融市场和建立金融中心等重大问题，这些都是迫切需要我们认真进行研究和加以解决的。

国际性的经济技术联系仍很密切，闭关自守是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我们一定要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两套本领，但是我们过去在借鉴外国银行经验和运用外国银行技术方面做得很不够，特别是对外国的银行制度与业务技术了解太少。为了加快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早日建立一个完整的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金融体制，我们必须借鉴外国银行的一些有益的经验与技术。

正是在这种新形势的鼓舞下，我们深深感到有必要和有责任编写一本内容比较系统、资料比较丰富、有关外国银行制度、商业银行业务与金融市场方面的教材，以供中央广播电视

大学金融专业学员和全国金融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读者的参考。

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外国的银行制度，由甘培根同志执笔。第二部分为外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第三部分为外国的国内金融市场，这两部分由林志琦同志执笔。教材全文由周林同志审订。

在外国银行制度部分，首先介绍了苏联、匈牙利及南斯拉夫等国现行的金融制度。其次，对美、英、法、联邦德国及日本等国的金融体系进行了概括的介绍，并指出其各自的特点。第三，对西方主要国家以及某些第三世界国家的中央银行的发展、地位及作用进行了一些比较。最后，从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商业银行地位的加强、金融业竞争的加剧、银行国际化进度的加快、银行监督的加强以及新技术革命对银行制度的影响等几个方面论述了西方国家银行制度发展的趋势。

在商业银行业务部分，主要取材于美国的最新资料，着重介绍近一二十年来，美国的商业银行在面临激烈竞争的挑战下不断开拓银行新业务的基本情况与做法，从存款、放款、租赁、应收帐款让售、现金管理服务、信用卡及银行服务电子化等方面做了比较系统的介绍。

在金融市场部分，对美国内金融市场的基本情况作了一般的论述，还着重介绍了 80 年代以来不断发展起来的一些新的交易方式。

本书系教材，供教学时用。此外，另辑有参考资料，其中并附有当前我国金融改革方面的资料，供大学员课余学习参考之用。

目 录

第一部分 外国银行制度

第一章 外国银行制度	(1)
第一节 苏联东欧各国的银行制度	(1)
一、不同的基本理论决定了不同的财政金融制度	(1)
二、苏联的单一银行制度	(4)
三、东欧各国的银行制度	(7)
四、经互会地区的国际金融机构及其活动.....	(14)
五、苏联的海外银行	(17)
第二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金融体制	(19)
一、美国的金融体制	(20)
二、日本的金融体制	(25)
三、英国的金融体制	(29)
四、法国的金融体制	(31)
五、联邦德国的金融体制	(34)
第三节 西方主要国家的中央银行制度	(36)
一、中央银行制度的历史演变	(36)
二、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	(42)
三、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	(45)
四、中央银行调节货币信用的主要手段	(50)
五、西方主要工业化国家中央银行的比较	(53)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中央银行	(58)

第五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62)
一、一般探讨(62)
二、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64)
三、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独立性(66)
第六节 西方建立银行制度的基本原则(72)
一、竞争(73)
二、安全(74)
三、合理规模(75)
第七节 几种不同的银行制度(76)
一、总分行制度与独家银行制度(76)
二、职能分离与全面职能的银行制度(79)
第二章 战后西方银行制度的发展趋势(83)
第一节 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83)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逐渐走向“综合化”(87)
第三节 金融业竞争更加激烈,传统专业化分工界限有所缩小(93)
第四节 银行业务的国际化(98)
第五节 金融立法的趋势(102)
一、在鼓励竞争方面(103)
二、在加强监督与管制方面(105)
三、在限制银行规模方面(109)
第六节 新技术革命对银行制度的冲击(109)
一、银行业务的更加现代化(110)
二、筹设以信息为中心的新型银行(110)
三、银行的联营与合并将进一步增加(111)
四、银行的业务重点将逐渐转移(111)
五、对独家银行制度的突破(112)

第二部份 商业银行的业务

第一章 银行财务报表的分析	(11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113)
第二节 资产	(114)
一、资产——资金的运用	(114)
二、现金资产	(119)
三、银行的准备金	(119)
四、证券投资	(122)
五、放款	(124)
六、固定资产	(126)
第三节 负债及股东产权	(127)
一、负债——资金的来源	(127)
二、存款与借入款	(127)
三、股东产权	(130)
四、或有负债	(131)
第四节 损益计算书	(131)
一、收入部分	(132)
二、支出部分	(136)
三、盈余分配方案	(136)
第二章 存款业务	(139)
第一节 银行的存款业务	(139)
一、存款的分类	(139)
二、存款的来源	(140)
三、活期存款	(144)
第二节 1980年以前美国的新存款	(147)
一、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148)

二、货币市场互助基金	(148)
三、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	(150)
四、个人退休金帐户	(151)
五、股金汇票帐户	(151)
六、电话转帐制度	(151)
七、自动转帐制度	(152)
八、货币市场存单	(152)
第三节 1980年美国新银行法公布后的新存款	(152)
一、小储蓄者存款单	(153)
二、协定帐户	(153)
三、货币市场存款户	(154)
四、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	(154)
第四节 改革的影响	(154)
一、利率自由化	(155)
二、竞争白热化	(155)
第五节 存款保险制度	(157)
第三章 放款业务	(162)
第一节 放款业务	(162)
一、放款的分类	(163)
二、审查放款的标准	(166)
第二节 审查财务报表	(168)
一、财务比率	(170)
二、流动性比率	(173)
三、资产管理比率	(175)
四、负债管理比率	(177)
五、盈利能力比率	(179)
六、信用分析	(181)

第三节 消费者贷款与房地产贷款	(183)
一、消费者贷款	(183)
二、房地产贷款	(186)
第四章 信托业务	(188)
第一节 信托的意义	(188)
一、什么是信托	(188)
二、信托的主体	(188)
三、受托人	(189)
四、受益人	(190)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	(190)
一、个人信托	(190)
二、公司信托	(191)
三、职工福利信托	(192)
四、公益信托	(192)
第三节 代理业务	(192)
一、个人代理	(192)
二、公司代理	(193)
三、仓库业务	(193)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	(194)
第五章 设备租赁	(195)
第一节 什么是租赁	(195)
第二节 设备租赁的发生与发展	(196)
第三节 租赁的种类和内容	(197)
一、融资性租赁	(197)
二、操作性租赁	(200)
三、其他形式的租赁	(201)
第四节 租赁的优缺点	(202)

一、租赁的优点——承租人方面	(202)
二、租赁的优点——出租人方面	(203)
三、租赁的缺点	(203)
第六章 现金管理	(204)
第一节 现金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204)
第二节 企业保持的现金余额	(205)
第三节 银行如何配合企业搞好现金管理	(206)
第四节 加速收款办法	(208)
一、邮箱收款法	(208)
二、预先授权支票	(209)
三、预先授权借记	(210)
四、集中收款法	(210)
第五节 推迟付款办法	(210)
第六节 投资及其他服务	(211)
第七章 代理融通	(213)
第一节 代理融通的发生与发展	(213)
第二节 代理融通的当事人与内容	(214)
第三节 代理融通的作法	(215)
第四节 代理融通的利弊	(217)
第八章 银行卡	(220)
第一节 什么是银行卡	(220)
第二节 信用卡	(221)
一、信用卡的发生与发展	(221)
二、银行与信用卡	(222)
三、信用卡的联营	(224)
四、信用卡的优点	(225)
五、信用卡的申请与使用	(226)

第三节 其他银行卡	(229)
一、支票卡	(230)
二、自动出纳机卡与记帐卡	(230)
三、灵光卡与激光卡	(231)
第九章 银行服务电子化	(234)
第一节 银行业务电子化的发生与发展	(234)
第二节 资金调拨	(236)
一、异地资金调拨	(236)
二、同城资金调拨	(238)
第三节 银行的零售业务	(242)
一、现款支付机	(242)
二、自动出纳机	(243)
三、售货点终端机	(245)
四、居家银行服务	(246)
五、电视银行服务与卫星银行服务	(247)
第四节 银行的批发业务	(247)
第五节 现在存在的一些问题	(249)

第三部份 金融市场及证券票据

第一章 金融市场	(251)
第一节 什么是金融市场	(251)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分类	(254)
一、放款市场与证券市场	(254)
二、公开市场与议价市场	(255)
三、资金市场与资本市场	(256)
四、其他的一些分类法	(259)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参与者与中介机构	(260)

一、政府部门	(260)
二、中央银行	(262)
三、工商企业	(263)
四、金融市场的中介机构	(263)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	(273)
一、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273)
二、有组织的市场	(275)
三、经纪人与自营商	(276)
四、投资与投机	(278)
五、店头交易市场	(281)
六、证券的级别	(283)
第二章 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金融工具	(285)
第一节 金融工具	(285)
一、金融工具	(285)
二、投资要考虑的几个因素	(287)
第二节 证券	(288)
一、政府公债	(288)
二、公司债券	(297)
三、股票	(303)
四、商业票据	(323)
五、银行承兑汇票	(328)
六、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	(334)
七、联储资金	(338)
八、购回协议	(342)

汉英名词对照表

主要参考书和论文

第一部分 外国银行制度

第一章 外国银行制度

第一节 苏联东欧各国的银行制度

一、不同的基本理论决定了不同的财政金融制度

自六十年代开始，苏联和东欧各国在经济体制上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

目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基本上形成了三种不同类型的经济体制。

第一种类型的是高度集中、但也有限制地运用市场机制和商品货币关系的计划经济体制，苏联、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和民主德国的经济体制属于这种类型。在一些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上，它们的观点是：在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的关系上，强调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通过计划来实现，因此反对市场竞争，排斥市场调节。在所有制问题上，承认全民（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的存在，其中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个

人所有制主要局限在农业辅助经济、家庭副业、小手工业和集市贸易。在有关国家经济职能的消亡问题上，认为国家在共产主义时期是要消亡的，但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国家的经济职能还要进一步加强。

第二种类型是以指导性计划经济为主导、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匈牙利的经济体制属于这一类型。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同时又是有计划地利用市场的经济。这种市场是由国家调节的、有组织的市场。它们既坚持计划经济是主体，但同时又强调应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主张在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同时，也应保留和发展小规模的私有经济成分，发挥其辅助作用。在国家经济职能的消亡问题上，与苏联及大多数东欧国家的看法一致。

第三种类型是以工人自治为核心、市场经济为主体的经济体制，南斯拉夫的经济体制属于这一类型。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是生产的调节者。主张实行全面的市场调节，计划要适应市场的需要。在所有制问题上，认为全民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只适用于建国初期，认为全民所有制必须要委托地方或部门去行使职权，结果变成地方或部门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往往使直接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相分离，是产生行政命令和官僚主义的根源，因此主张实行工人自治，由企业工人代表社会直接使用和管理生产资料，支配产品。它们把这种所有制称为“社会所有制”，认为是公有制的最高形式。同时，也保留相当多的个体经济。在国家经济职能消亡问题上，认为在社会

主义建设阶段，国家的经济职能就应该逐步消亡。

由于苏联及东欧国家在以上一些重大基本理论问题上的看法不一致，决定了它们实行不同的经济、计划与财政金融体制，从而决定了它们采取不同的银行体制。

一般来说，苏联及东欧大多数国家一直坚持计划的高度集中，但也注意不断改进计划体制，使其逐渐趋于完善。在财政体制上，苏联及东欧大多数国家中央财政集中的国民收入较大，地方和企业集中的财力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而南斯拉夫的财力集中情况却恰恰相反。

在苏联和东欧国家中，财力集中程度的高低牵涉两大问题，即国家与企业如何分配企业纯收入和中央与地方财政如何划分的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可以明显看出苏联及大多数东欧国家中央财力的高度集中与南斯拉夫财力分散的情况：

(1) 在苏联国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中，国家通过税收和利润上交，一般约占 80%。在匈牙利企业纯利润中国家一般占 6 成，企业占 4 成。据 1982 年的统计，在企业纯收入中国家集中的约占 65—70%，企业自己支配的占 30—35%。而南斯拉夫正与此相反，企业集中的财力相当大，在企业当年创造的价值中，企业支配的占 70—75%。

(2) 在国民收入中，苏联财政集中的财力一般占 60%，匈牙利占 70% 左右，而南斯拉夫则只占 20%。

(3) 在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上，苏联实行的是三级财政体制：在国家总预算中，联盟预算占 50% 强，加盟共和国占 30%，地方预算占 17%。东欧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两级财政体制，在国家总预算中，中央预算一般占 80%，地方预算占

20%。据1982年统计，匈牙利当年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4%，地方只占16%。南斯拉夫实行的是三级财政体制，联邦财政预算虽占全国总预算的60%，但其收入的1/3是要靠各共和国和自治区上缴，因而实际上联邦手上的财力仍较小。

正是由于苏联及大多数东欧国家的财力高度集中于中央，地方和企业集中的财力比较小，因而社会资金的分配主要通过财政渠道，从而在这些国家中普遍出现重财政、轻银行，重生产、轻流通的现象，比较重视财政的作用，而对银行的作用相对来说就显得发挥得不够充分。由于这些国家强调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与财政体制，因而也普遍实行高度集中的金融体制，建立了以国家银行为中心并适当建立若干专业银行的银行体制。一切信用都高度集中于国家银行。在这些国家中，没有一般的商业银行，国家银行既是中央银行，同时又兼营具体的金融业务，特别是办理短期的金融业务。国家银行是发行银行，是政府的银行，但没有执行“银行的银行”的职能。南斯拉夫的银行体制却正与此相反。

二、苏联的单一银行制度

马克思曾经指出：“银行的国有化、单一银行的创建、无产阶级专政对从根本上改革货币制度的要求，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合作组织劳动生产方式过渡时期的强有力的杠杆”。列宁在论证银行国有化和单一银行体制时更进一步指出：“单一的社会主义银行，作为全国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国家机关，应当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骨骼”。

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即遵循马克思和列宁的教导，对

银行实行了国有化，并采取了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即金融业务集中由国家银行办理。当然，所谓单一银行制度并不是说在全国只能有一家国家银行，而是根据客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发展的需要，也可以在其他特殊经济领域内成立少数几家国营的专业信贷机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至 1959 年 4 月期间，苏联基本上保持着 1930—1932 年银行组织改革后的银行制度，除苏联国家银行作为银行制度的核心外，还设有苏联对外贸易银行、国家劳动储金局、工业电力长期信贷银行、农业银行及公共事业住宅建设资金银行。1959 年 4 月，为了配合执行七年经济发展计划，对各专业银行又进行了改组，把工业电力长期信贷银行改名为全苏投资银行，取消了农业银行和公共事业住宅建设资金银行，其原有业务分别交由苏联国家银行和全苏投资银行办理。

目前，苏联的银行制度是由苏联国家银行、全苏投资银行、对外贸易银行和国家劳动储金局所构成。

苏联国家银行是全国的发行中心、信贷中心、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1960 年 10 月苏联国家银行章程第一条明确规定：“苏联国家银行是苏联唯一的发行银行，是国民经济的贷款银行，是结算的中心机关”。苏联国家银行是发行银行，担负着调节货币流通的任务，在这一点上和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的职能是相同的。在苏联国家银行内设有政府的帐户，办理国库款项的收支，承办政府公债的还本付息事宜，可向政府发放贷款，因此它是“政府的银行”，在这一点上也同西方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相同。另外，苏联各部门的结算是通过国家银行的结